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关于

2019年黑龙江省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省本级公立医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八月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HeiLongJiang GaoSheng Law Firm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75号高盛律师大厦
GaoSheng Lawyer Building, No.75 Changjiang Road, Nangang District,
Harbin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邮编/Zip Code: 150010 电话/Tel: 0451-83025577 传真/Fax: 0451-830255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 释义.....	5
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8
第三部分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平衡情况.....	36
第四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38
第五部分 结论意见.....	41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

2019年黑龙江省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九期）

省本级公立医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黑高意字（2019）第【A1005】号

致：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接受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院、黑龙江省医院之委托，就2019年黑龙江省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九期）省本级公立医院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

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年6月10日发)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所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病房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设备购置项目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 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院设备购置项目 黑龙江省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出具的《2019年黑龙江省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省本级公立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审亚太咨字[2019]第180007号）
事业单位在线	由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网址为 http://www.gjsy.gov.cn/
元	人民币元
省	黑龙江省

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与有关单位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7.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9.本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本期债券为多个项目集合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包括黑龙江省 9 家公立医院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设备购置项目。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一) 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网站查询，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黑龙江省第三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1181728983441C
法定代表人	吴超全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20719 万元
举办单位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黑龙江省北安市龙江路 173 号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3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19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北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保健、护理服务。神经精神病防治 综合科疾病诊治及相关社会服务

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方案的通知》（黑编〔2015〕19 号），确定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防治院更名为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挂黑龙江省第三医院牌子，隶属于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益二类，按正处级事业单位管理。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黑卫医证非字直第 0059 号），该证有效期为自 2010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4 日。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发《关于授予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等级称号的决定》（黑卫医发〔2016〕115 号），授予该医疗主体等级为“三级甲等专科医院”。

据此，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系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质的三级甲等专科医院。

（二）项目情况及相关文件

根据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提供的《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申购设备表》，该院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购置医用设备，主要包括 ICU 监护设备、电诊侦察设备、妇产诊疗设备、康复诊疗设备、手术诊疗设备。

根据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六次委员会的《会议纪要》，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的内部决策机构同意购买上述设备。

同时，该院于 2019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配置医用设备论证报告》，论证了购置上述医用设备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据此，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内部决策机构已就购置上述医用设备作出了决议。

二、 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病房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一） 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网站查询，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黑龙江省第四医院、黑
----	-----------------------

	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0004243217480
法定代表人	姜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部分补助)
开办资金	3295 万元
举办单位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住所	哈尔滨市呼兰区建设街 1 号
有效期	自 2015 年 03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25 日
登记管理机关	黑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传染性疾病治疗工作 为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提供临床教学服务 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供医疗 康复 预防 保健等相关社会服务

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方案的通知》(黑编〔2015〕19 号), 确定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挂黑龙江省第四医院、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牌子, 隶属于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公益二类, 按正处级事业单位管理。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黑卫医证非字直第 0023 号), 该证有效期为自 2010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5 日。

黑龙江省卫生厅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下发《关于授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等 37 家医院相应等级称号的决定》（黑卫医管发〔2011〕720 号），授予该医疗主体等级为“三级甲等专科医院”称号。

据此，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系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质的三级甲等专科医院。

（二）项目情况

1、新建手术室、ICU 及病房楼改造项目

根据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提供的《关于使用政府债券项目新建手术室、ICU 及病房楼改造项目的论证》及相关文件资料，该院所募集的部分资金拟使用于新建手术室、ICU 及病房楼改造项目，主要包括 5 间洁净手术间及 7 张床位的 ICU 净化病房以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和对六个内科病房楼及外科楼进行包括内、外墙、屋面、供暖、卫生间、地面、特需病房改造及室内装饰等的整体改造。

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关于使用政府债券项目新建手术室、ICU 及病房楼改造项目的论证》，论证了新建手术室、ICU 病房项目、病房楼整体改造项目的必要性，并分析了以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议题为“研究争

取 2019 年政府债券项目建设手术室、ICU、整体病房改造及医疗设备购置”的会议并形成了《会议纪要》，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的内部决策机构同意进行新建手术室、ICU 及改造病房楼项目。

据此，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内部决策机构已就新建手术室、ICU 及病房楼改造项目作出了决议，并已就该项目进行了分析论证。

2、设备购置项目

根据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提供的《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 2019 政府债券设备清单》及相关文件资料，该院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的部分资金购置医用设备，包括 C 型臂 X 光机、手提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站端系统、高压注射器、床头放射性机、CT、核磁共振。

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议题为“研究争取 2019 年政府债券项目建设手术室、ICU、整体病房改造及医疗设备购置”的会议并形成了《会议纪要》，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的内部决策机构同意购置上述设备。

2018 年 4 月 25 日，该院向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交《关于我院申请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的请示》（黑传院字[2018]30 号），该院已就购置上述医用设备向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进行了请示。

同时，该院出具了《关于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利用政府债券购置医疗设备的论证》、《医疗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等可行性论证报告，

论证了购置上述医用设备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据此，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内部决策机构已就购置上述医用设备作出了决议，且已向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进行了请示。

三、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设备购置项目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网站查询，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黑龙江省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00042416122XC
法定代表人	王顺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部分补助）
开办资金	27628 万元
举办单位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三辅街 142 号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5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
登记管理机关	黑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防治在理论及临床方

法方面的研究工作 承担中药与中药制剂研发生产及技术创新等中药基础理论与开发利用研究工作 承担中医药科技交流与成果推广的组织实施工作 承担中医药 中西医结合专业硕士研究生等的培养及中医药博士后的教学工作 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供医疗 康复 预防 养生 保健等相关社会服务 承担《中国中医药科技》等杂志的编辑 出版 发行工作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111036230106270321），该证有效期为自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变更登记记录，2013 年 3 月 29 日该院法定代表人由王学军变更为王顺。目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尚未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5 日下发《关于同意公布第一批三级中医医院评审结论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13〕1 号），评定该医疗主体医院类别为中医，等级为三级甲等。

据此，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系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质的三级甲等医院。

（二）项目情况及相关文件

1、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根据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提供的《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关于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等相关文件资料，该院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的部分资金进行智慧医院建设，主要包括信息化软件、核心机房设备。

2018年7月24日，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建设“数字医疗”打造“智慧医院”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黑卫医发〔2018〕88号），要求建设智慧医院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

2019年3月13日，该院举行专家论证会，依据《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专家论证会议记录》，会议论证了“信息化平台建设及智慧医院”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力求打造以临床医护的便捷体验为重点、形成精细化管理的智慧医院，同时满足《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的要求，达到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四级、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为主的四大建设目标。

2019年4月4日，该院召开了院党委会议，依据党委会《会议纪要》，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的内部决策机构同意购置上述设备。

据此，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内部决策机构已就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所涉事项作出了决议。

2、设备购置项目

根据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提供的《设备购置清单》及相关文件资料，该院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的部分资金购置一台 CT。

根据该院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院党委会议的《会议纪要》，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的内部决策机构会议同意购买上述设备。

同时，该院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购买 64 排 128 层螺旋 CT 可行性论证报告》，论证了购置上述医用设备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据此，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内部决策机构已就购置上述医用设备作出了决议。

四、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网站查询，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200414040643K
法定代表人	张淑英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6590.5 万元
举办单位	齐齐哈尔医学院
住所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中华西路 37 号
有效期	自 2015 年 02 月 02 日 至 2020 年 02 月 02 日
登记管理机关	齐齐哈尔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 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核发《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黑卫医证非字直第 0024 号），该证有效期为自 2010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4 日。

黑龙江省卫生厅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下发《关于大庆油田总医院等 30 家相应等级称号的决定》（黑卫医管发〔2010〕781 号），评定该医疗主体等级为三级甲等。

据此，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系齐齐哈尔医学院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质的三级甲等医院。

（二）项目情况及相关文件

根据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提供的《申请购置设备清单》等相关文件资料，该院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购置医用设备，包括磁共振成像仪，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仪（CT），数字减影血

管造影机，彩色超声诊断仪。

根据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于2019年6月3日召开2019年第九次委员会的《会议纪要》，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的内部决策机构同意购买上述设备。

2019年6月3日，该院向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关于调整申报政府专项债券额度的申请》（院政呈〔2019〕8号），该院已就购置上述医用设备向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了请示。

同时，该院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和2019年5月30日出具了《50万元以上医疗设备可行性论证书》和《仪器设备购置论证表》，论证了购置上述医用设备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据此，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内部决策机构已就购置上述医用设备作出了决议，且已向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了请示。

五、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网站查询，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2004140411014
法定代表人	李忠原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3677 万元
举办单位	齐齐哈尔医学院
住所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向阳大街 26 号
有效期	自 2017 年 08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
登记管理机关	齐齐哈尔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预防保健。 医疗卫生服务 教学 科研 技术指导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9 年 01 月 04 日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黑卫医证非字直第 0019 号），该证有效期为自 2019 年 01 月 04 日至 2034 年 01 月 04 日。

黑龙江省卫生厅于 199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齐齐哈尔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等十所医院评审及复核评审结果的通知》（黑卫医（1995）657 号），评定该医疗主体等级为三级甲等医院。

据此，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系齐齐哈尔医学院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质的三级甲等医院。

（二）项目情况及相关文件

根据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提供的《设备购置清单》等相

关文件资料，该院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购置医用设备，主要包括健康管理中心医疗设备、影像诊断中心医疗设备、国家标准化代谢疾病中心医疗设备、消毒供应中心设备、智慧医院管理系统。

根据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党委会的《会议纪要》和2019年4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九次党委会的《会议纪要》，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的内部决策机构同意购置上述设备。

根据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于2019年5月30日印发的《关于申报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请示》，该院已就购置上述医用设备向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了请示。

同时，该院出具了《齐齐哈尔市西南部地区心脑血管急诊救治中心筹建计划申报政府专项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齐齐哈尔市西南部地区心脑血管急诊救治中心投资效益分析》，论证了购置上述医用设备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据此，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内部决策机构已就购置上述医用设备作出了决议，且已向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了请示。

六、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网站查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000424116568X
法定代表人	徐万海
经费来源	财政部分补助（定额专项补助）
开办资金	108951 万元
举办单位	哈尔滨医科大学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颐园街 37 号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5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27 日
登记管理机关	黑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供医疗 康复 预防 保健等相关社会服务 为哈尔滨医科大学提供临床教学服务

黑龙江省卫生和健康委员会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黑卫医证非字直第 0008 号），该证有效期为自 2010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4 日。

黑龙江省卫生厅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关于授予大庆油

田总医院等 28 家医院相应等级称号的决定》（黑卫医管发〔2010〕781 号），授予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三级甲等医院称号。

据此，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系哈尔滨医科大学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质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二）项目情况

1、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北区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北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通过本期债券所募集的部分资金拟使用于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北区建设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北区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项目地点：松北区规划 18 路以北，规划 10 路以东，规划 17 路以南，规划 11 路以西。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建设规模：总体规划用地面积 3009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2442 平方米。主要内容：门诊楼、外科楼、急诊急救中心等。

(2) 项目批复及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北区建设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复文件：

①项目用地情况

2009年9月29日，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取得了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哈国用（2009）第090000号）。

2011年7月25日，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松北分局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哈规城（松北）地字第[2011]35号），审核认定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②项目建设批复情况

2011年7月20日，哈尔滨市松北区发展改革局下发《关于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北区医院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哈松发改投字[2011]95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2009年3月10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松北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黑环审（2009）30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1年8月8日，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松北分局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哈规城（松北）建字第[2011]30号），审核认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8年2月9日,哈尔滨市松北区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2301092011092801-01(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2301092011092801-02(补)),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17年12月04日,黑龙江大兴城乡建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出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编号:2017哈兴审123),认定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据此,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北区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必要的建设批准文件,现处于项目实施阶段。

2、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根据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提供的《哈医大四院拟通过政府债券购置医疗设备清单》等相关文件资料,该院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的部分资金购置医用设备,主要包括诊断设备、治疗设备、其他医疗设备。

根据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于2019年6月3日召开医院班子会议的《会议纪要》,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的内部决策机构同意购置上述设备。

同时,该院出具了《哈医大四院关于政府专项债券购置医疗设备的可行性论证报告》,论证了购置上述医用设备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据此,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内部决策机构已就购置上述

医用设备作出了决议。

七、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网站查询，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200E768386370
法定代表人	孙兴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6778.8 万元
举办单位	齐齐哈尔医学院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太顺街 27 号
有效期	自 2016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6 日
登记管理机关	齐齐哈尔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为

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供医疗 康复 预防 保健等
相关社会服务 为齐齐哈尔医学院提供临床教学
服务

黑龙江省卫生厅于 2010 年 01 月 05 日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黑卫医证非字直第 0044 号），该证有效期为自 2010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4 日。

根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变更登记记录，2011 年 4 月 13 日该院法定代表人由郑桂兰变更为王卫宪，2014 年 12 月 1 日该院法定代表人由王卫宪变更为孙永麦，2019 年 3 月 21 日该院法定代表人由孙永麦变更为谢艳光。目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尚未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黑龙江省卫生厅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下发《关于授予大庆油田总医院等 28 家医院相应等级称号的决定》（黑卫医管发（2010）781 号），授予该医疗主体三级甲等医院称号。

据此，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系齐齐哈尔医学院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质的三级甲等医院。

（二）项目情况

1、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新建教学肿瘤口腔综合楼项目

(1) 项目概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编号: 2015-Z07) 及相关文件资料, 该院所募集的部分资金拟使用于建设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新建教学肿瘤口腔综合楼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新建教学肿瘤口腔综合楼项目

项目单位: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项目地点: 铁锋区太顺街中段,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院内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该项目地下一层, 地上二十一层, 总建筑面积 50200 平方米, 其中地上 46450 平方米, 地下 3750 平方米。设置外科、妇产科、口腔科等, 扩建项目床位总数为 640 张 (其中 300 张床位为置换肿瘤医院门诊住院部), 该项目不设传染病房。

(2) 项目批复及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新建教学肿瘤口腔综合楼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复文件:

①项目用地情况

2010 年 8 月 20 日,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

证》(齐土籍国用(2010)第0100973号),地号为4-(4)-1,图号为46.00-74.50,准予该院使用登记土地。

根据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提供的《情况说明》,肿瘤楼目前可研、环评及规划总平面图都已经完成,待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完之后,办理规划许可证,有规划许可证后再办理土地利用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②项目建设批复情况

2017年6月12日,齐齐哈尔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新建教学肿瘤口腔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齐环评〔2017〕6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据此,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新建教学肿瘤口腔综合楼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必要的建设批准文件,现处于项目准备阶段。

2、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根据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提供的《2019年设备采购计划统计表》及相关文件资料,该院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的部分资金购置医用设备,主要包括检查设备。

根据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院长办公会的《会议纪要》,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的内部决策机构同意购置上述设备。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于2019年06月01日向黑龙江省

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关于使用专项债券购置医疗设备的请示》（院政呈[2019]18号），该院已向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就购买上述设备进行了请示。

同时，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分别出具了《50万元以上医疗设备可行性论证书》和《单价在1-50万元仪器设备购置论证表》，论证了购置上述医用设备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据此，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内部决策机构已就购置上述医用设备作出了决议，且已向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了请示。

八、 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院设备购置项目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网站查询，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省中毒抢救治疗中心（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000769225313A
法定代表人	石耀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部分补助）

开办资金	5680 万元
举办单位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 159 号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14 日
登记管理机关	黑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职业病预防及治疗研究工作 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供医疗 康复 预防 保健等相关社会服务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黑卫医证非字直第 0055 号），该证有效期为自 2010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5 日。

黑龙江省卫生厅下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关于授予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等 37 家医院相应等级称号的决定》（黑卫医管发〔2011〕720 号），确定该医疗主体等级为三级甲等专科医院。

据此，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院系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质的三级甲等专科医院。

（二）项目情况及相关文件

根据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院提供的《黑龙江省中毒抢救治疗中心设备申报明细》及相关文件资料，该院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

的资金购置医用设备，主要包括于高端多层 X 线断层扫描摄影系统、1.5T 核磁共振、数字减影 DSA、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原子荧光。

根据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院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中共黑龙江省第二医院委员会 2019 年第 8 次会议的《会议纪要》，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院的内部决策机构同意购买上述设备。

该院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关于黑龙江省中毒抢救治疗中心购置医疗器械设备的请示》（黑中救发〔2019〕27 号），该院已就购置上述医用设备向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了请示。

同时，该院出具了《购置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可行性论证报告》、《购置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可行性论证报告》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了购置上述医用设备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据此，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院内部决策机构已就设备购置事项作出了决议，且已向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了请示。

九、 黑龙江省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黑龙江省医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

在“事业单位在线”网站查询，黑龙江省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省医院（黑龙江省中日友谊医院、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000424007126R
法定代表人	石耀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部分补助)
开办资金	35623 万元
举办单位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82 号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21 日
登记管理机关	黑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供医疗 科研 康复 预防保健等相关社会服务 为齐齐哈尔医学院提供临床教学服务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8 年 05 月 11 日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黑卫医证非字直第 0004 号），该证有效期为自 2011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4 日。

黑龙江省卫生厅于 1993 年 2 月 23 日下发《关于下发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九所医院为同级甲等医院决定的通知》（黑卫评

(1993) 1 号), 评定该医疗主体等级为三级甲等医院。

据此, 黑龙江省医院系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质的三级甲等医院。

(二) 项目情况及相关文件

根据黑龙江省医院提供的《黑龙江省医院政府债券设备购置目录》及相关文件资料, 该院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购置医用设备, 主要包括消化内镜设备、麻醉设备、物理诊断设备、血液透析设备、眩晕治疗设备、感染设备、手术设备、皮肤设备、内分泌设备、病理设备、影像设备、泌尿设备、实验设备、整形设备、眼科设备。

根据黑龙江省医院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党委会议的《会议纪要》, 黑龙江省医院的内部决策机构同意购置上述设备。

该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向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黑龙江省医院关于使用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申请》, 该院已就购置上述医用设备向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了请示。

同时, 根据该院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关于使用政府债券专用项目专家委员会购置设备论证会的《会议纪要》, 该院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黑龙江省医院消化内镜中心胃肠镜主机购置可行性报告》、《消化病院彩超室申请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购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 论证了购置上述医用设备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据此, 黑龙江省医院内部决策机构已就设备购置事项作出了决议,

且已向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了请示。

第三部分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平衡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预计总投资 131,209.27 万元，资金来源为：安排财政资金或医院自筹资本金 73,933.27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 57,276.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用途

通过上述方式募集来的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建设投资和购置。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偿债资金由经营收入偿还，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按照该院既定的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其他收入、财政基本补助收入及经营成本进行估算，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有稳定的经营收入，汇总资金覆盖倍数为 4.99 倍，其中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设备购置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8.67 倍、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病房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2.94 倍、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设备购置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4.69 倍、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设备购置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3.21 倍、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设备购置项目资金

覆盖倍数为 2.10 倍、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3.84 倍、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7.01 倍、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院设备购置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2.60 倍、黑龙江省医院设备购置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11.72 倍，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第四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301129350F，成立日期为2014年5月27日，经营范围为：L18-会计师事务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业务。

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25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00410，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702304。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 2017 年 12 月 27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30000769233831W。

三、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信用评级报告,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另,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ZPJ003。同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五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黑龙江省传染病医院、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院、黑龙江省医院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质的事业单位。

二、本期债券对应的各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等必要的建设文件和手续；各设备购置项目已取得项目主体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三、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系《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2019年黑龙江省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省本级公立医院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19年8月13日。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经办律师：马

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L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佳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